

灵环建〔2025〕12号

关于精密钢球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审批意见的函

安徽上钢银星钢球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精密钢球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以下简称《报告表》），根据该项目环评报告结论及专家审查意见，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安徽上钢银星钢球有限公司精密钢球生产项目位于灵璧县经济开发区北部园区汉浩二期4号、6号厂房，投资15000万元，装修改造厂房18647平方米，购置安装钢球生产线等，生产汽车传动轴钢球、精密轴承钢球、低噪音空调专用轴承钢球、汽车球笼钢球、风电钢球等。建成后形成年产汽车传动轴钢球3400吨，精密轴承钢球1000吨，低噪音空调专用轴承钢球1000吨，汽车球笼钢球100吨，风电钢球500吨的生产能力。项目已经灵璧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予以备案，备案项目代码为：2410-341323-04-01-530304。

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本审批意见的前提下,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按《报告表》中所列工程性质、规模、内容、地点、采取的工艺和污染防治措施等进行建设。

二、建设单位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三、项目建设及运营过程中应重点落实以下要求:

1.强化施工期环境管理。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优化施工工艺,严格控制施工机械和车辆运输扬尘及噪声等环境影响,全面落实污染防治相关要求,严格控制不利环境影响,防止施工造成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

2.规范厂区雨污管网建设。本项目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办公生活污水一同进入化粪池处理后和保洁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一起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灵璧县开发区北部新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淬火设备冷却用水定期补充,不外排;要严格按照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切实做好厂区防渗,防止地下水及土壤污染。

3.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废气治理措施。项目生产过程中淬火废气#1经管道收集后通过油雾净化器+一根20m高排气筒DA001排放,淬火废气#2经管道收集后通过油雾净化器+一根20m高排气筒DA002排放,淬火废气#3经管道收集后通过油雾净化器+一根20m高排气筒DA003排放;冷镦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一根20m高排气筒DA004排放,并按照要求安装风机和集气罩。同时采取预防为主方针,优化工艺设计,规范操作尽量最大限度收集有机废气,尽量转化成有组织

排放。增强车间通风，降低无组织排放浓度，减少对职工的健康安全 and 环境的影响。严格控制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突破市生态环境局下达的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且废气处理设施的处理效率不得低于《报告表》中所列要求。

4.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厂区生产设备，并采取必要的消声、隔声、减振等措施，定期对生产设备进行保养维护，保证生产设备维持良好的使用状态，并严格遵守生产设备的操作规范，增加绿化等措施，降低环境噪声影响。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5.项目运行产生的固体废物应按《报告表》要求落实分类收集、储存、运输及处置措施，一般固废暂存场地的设置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规定，设置防雨、防渗、防晒、防流失等措施，避免产生二次污染。危险废物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要求，做好危险废物在收集、储存、转移过程中的环境管理和安全管理，并落实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制度。

6.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保护部门备案；全面落实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配备事故应急设施、物资和器材，定期进行应急培训和演练，有效防范和应对环境风险。

7.在工程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保护要求；建立健全内部环境管理机制，制定完善的环保规章制度和企业环境管理体系，设立环保标识标牌，规范设置排污口，落实《报告

表》提出的环境监测计划，定期开展监测，并及时进行相关信息公开。

8.做好与排污许可证申领的衔接，将批准的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环境保护措施、污染物排放清单及其他有关内容，按照排污许可技术规范要求，载入排污许可证。

四、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如工程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否则不得建设。自环评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工程超过五年未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项目竣工后，你公司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应当按照规定的程序和标准，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六、请灵璧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开展该项目的建设期“三同时”监督检查和运行后日常环保监督管理工作，并将监管过程中出现的重大情况及时上报我局。

宿州市灵璧县生态环境分局

2025年4月16日

抄：灵璧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宿州启明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宿州市灵璧县生态环境分局办公室

2025年4月16日印发